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規則

96.06.21 所務會議制定

98.12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研究論文相關領域專長之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（含校外）為準。

二、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論文，各專任教師每學年接受指導論文計畫學生（含校內外日間、在職進修碩士班）以 6 名為限，且指導校外學生以不超過總名額之 1/2 為準則。若校外系所僅學位考試通過即能畢業之學生，也採 1 名計算。如有特殊狀況，須報請主任同意之。

前項學年計算方式：當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